11.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浙川县丹水湖水产系列开发有限公司 参加 浙川县水产服务中心 （单位名称）的 浙川县水产服务中心浙川县2025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细鳞斜颌鲴、鲈鱼、鳙鱼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浙川县丹水湖水产系列开发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796.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05.2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川县丹水湖水产系列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

备注：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